三十七、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及公司如何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答：

（一）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如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尚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倘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
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二）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三）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送審計委員會)